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在推行本年一月公布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的進展。

####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有關措施可讓公務員隊伍配合社會人口轉變的步伐，應付個別職系／部門的不同運作及繼任需要，以及在維持公務員團隊有效管理的同時平衡不同公務員羣組的利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透過立法會 CB(4)/343/14-15(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這些措施。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職方團體亦獲邀在會上表達他們的意見。

#### 最新進展

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公布後，我們一直跟進上述措施的推行。下文第 4 至 9 段載述了最新情況。

### **(a)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4. 經提高的退休年齡現適用於所有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具體而言，這些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文職職系)及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這是一個長遠的方案以應對未來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 **(b) 精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

5. 我們精簡了規管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經精簡的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具體來說，根據經精簡的安排，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如屬 157 個頂薪點不超過總薪級表第 20 點或同等薪點的較低職級，會獲予以一律批准，可在退休前假期期間或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惟有關公務員必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於服務政府的最後兩年內並無涉及政府與準僱主有關的事務；以及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期間須遵守相關工作限制，直至退休後兩年的期限屆滿為止)。

### **(c)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發布一套指引，計劃即時生效。在計劃下，局／部門可以用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計劃讓局／部門靈活調整人手水平和人手組合以應付服務需要；通過善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的人力資源以利便專門知識／經驗的傳承；以及通過靈活調撥人力資源來確保服務的質素、效率及成本效益。

### **(d) 調整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

7. 經諮詢各局／部門管方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出經調整繼續受僱機制的執行框架擬稿(涵蓋最後延長服務和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以諮詢職方意

見。經調整的機制包括把達到退休年齡後的最後延長服務受僱期上限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最後延長服務以外的繼續受僱期提高至最長五年；適當調整審批準則；以及擴大繼續受僱機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sup>1</sup>。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為各局／部門提供一個彈性方案，因應個別職系會隨時間轉變的人手／繼任需要，挽留已屆退休年齡的具經驗人員。

8. 在經調整繼續受僱機制的執行框架擬稿下：

- (a) 繼續受僱的空缺數目會以合理和客觀的方式訂定；
- (b) 參考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運作模式，由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的申請；以及
- (c) 遴選委員會的報告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9. 我們已考慮職方就執行框架擬稿提出的意見。鑑於各方就調整最後延長服務的安排有廣泛共識，我們快將推出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經修訂安排。至於最後延長服務以外的繼續受僱，我們正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各局／部門管方和職方)商討，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執行細節。

## 諮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sup>1</sup> 目前，《公務員事務規例》並無具體條文載明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安排。